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规模,利用好市场竞争优势,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同兴碳衡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成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安徽同兴碳衡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公司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楼
5. 成立时间:2023年8月28日
6. 法定代表人:郑勇
7.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制造设备销售;专业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同兴碳衡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同兴碳衡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效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促使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安徽同兴碳衡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7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投资”)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家居”)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上海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22年2月15日至2023年5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亚振家居股份15,189,947股,导致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亚振家居股份比例由71.25%下降至65.46%,累计减持比例为5.78%。其中,2022年6月17日至12月7日期间,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亚振家居1.31%的股份,股价变动率达1%,你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直至2022年12月16日,才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及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2022年1月25日至2023年3月2日期间,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亚振家居5.04%的股份,股价变动比例达5%,你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公告义务且未及时交办,直至2023年5月18日,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三条的规定。根

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三条的规定。根

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三条的规定。根